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3]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報之報告書,[4]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二. 茲查雖經大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而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過遲,深爲遺憾;

三. 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堅持拒絕遞送關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報,以及該國政府決定停止遞送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之情報,殊感遺憾;

四. 雖有大會通過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殖民地領土之許多決議案,葡萄牙政府竟繼續拒絕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各該領土之情報,至深遺憾;

五. 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可能最詳盡情報;

六. 重申大會前此各次要求,最近一次見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一(二十二),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七.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賦予之職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三(二十三).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二(二十二),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5]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 向已爲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三. 請設置獎學金及今後可能設置獎學金之會員國注意就所設獎學金附具完備說明之必要,並於可能時供給入選學生旅費;

四. 請各關係管理國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使學生能利用會員國所供給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五.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六.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四(二十三). 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業已審查請願人之陳述,[6]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深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絕實施大會關於渥曼之各決議案爲憾,

一.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

二. 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三.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渥曼領土內之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叁拾貳章。

[4]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七十一,文件 A/7281/Rev.1 and Add.1。

[5] 同上,文件 A/7308。

[6] A/C.4/717。